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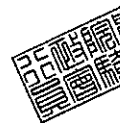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59406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

gov.tw



32056

桃園縣中壢市致遠一路276號3樓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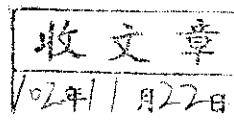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21020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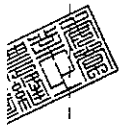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一、四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有機綠茶茶包」未標明原料產地相關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10月17日府農務字第1020256875號函。
- 二、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原料經於國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除足以表徵為國產品之文字為標示外，應另於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前項所定原料經於國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應另於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實際產地（國）之規定，自中華民國101年6月23日施行。
- 三、為避免原料產地標示混淆，不論原料產地與該產品之原產地是否相同，均應依法標示原料之原產地，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請貴府依法裁處。
- 四、依據貴府訪談紀錄顯示，本案包裝資材雖由統一生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予委託代工廠桔揚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分裝，惟依本會101年2月3日農授糧字第1011001268號函(如附件)明確指出：「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均應確保該農產品有機之完整性，最終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負完全責任」，倘經貴府查察事證確認，桔揚公司為經驗證合格之最終農產品經營業者，則本案包裝標示違規之責任允應歸屬桔揚公司。
- 五、又上揭訪談紀錄記載本案產品之原料係經瑞成茶廠生產，且驗證證書字號為FSII-0A-0001，惟查該廠已於100年9月22日經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終止驗證，倘該原料實屬終止



後以有機名義販售，請貴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及相關規定另案辦理。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中華有機農業協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台灣茶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農糧署執行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洪玉軒
電話：(03)3322101#5460
電子信箱：085052@mail.tycg.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20256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ty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
：I521FS

主旨：有關「有機綠茶茶包」產品包裝標示未標明原料產地，涉標示不符乙案，詳如說明，惠請 貴署釋示憑辦，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02年9月24日高市農銷字第10232636500號函及本府農業發展局102年10月14日訪談記錄辦理。
- 二、查本案產品外包裝標示上載明產地(國)：台灣，而原料名稱後並未再括號標示原料產地，惟產品外包裝之簡介內容有描述：「嚴選使用「2007年傑出模範農民」，余金炘先生精心栽培的有機茶葉，堅持自然農法栽培...」等文字介紹，是否仍須再另外標示原料產地，又是否唯有產品產地與原料產地不同時，才須於原料名稱後再行括號標示原料產地。
- 三、假設本案產品確屬標示不符規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2月3日農授糧字第1011001268號函覆彰化縣政府說明四：「...委託代工關係(如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之有機農產品之品質、標示及有機農產品標章責任，須由經驗證代工業者(受託者)負責。」案依本府農業發展局102年10月14日訪談記錄，受委託製造廠(桔揚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旨揭產品之包裝材料與標示、腰封及茶包皆由統一生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公司僅有負責將其提供之包材及內容物(茶包)做包裝工作，本案之責任歸屬是否仍由受委託製造廠負責抑或由統一生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函請 貴署釋疑。
- 四、檢陳本案本府農業發局102年10月14日訪談記錄及其相關資料供參。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總收文



1021020823 102/10/18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電子信箱
交10:換33章



訂



線

5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洪玉軒
電話：(03)3322101#5460
電子信箱：08505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桔揚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桃農務字第1020020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抽檢貴公司之「有機綠茶茶包」，該產品涉嫌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02年9月24日高市農銷字第10232636500號函辦理。
- 二、高雄市政府102年5月9日於該市苓雅區林泉街49號昕哲商行查察貴公司之「有機綠茶茶包」產品，經查檢結果，該產品之有機原料經加工後已實質轉型，惟查產品包裝未於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實際產地(國)，涉嫌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
- 三、請貴公司代表人於102年10月15日下午2時攜帶商業營利登記證、身分證明文件、旨揭產品之交易憑單及印章(如代表人不克前來，請代理人攜帶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明及印章)至桃園縣政府四樓農業發展局農務科製作訪談紀錄。

正本：桔揚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郵 寄：桔揚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訪談記錄 102年10月14日 下午2時00分 於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於該市昕哲商行(苓雅區林泉街49號)抽檢貴公司製造之「有機綠茶茶包」，經查檢結果，該產品之有機原料經加工後已實質轉型，惟查產品包裝未於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實際產地(國)，涉嫌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問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職業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答	李君毅	男	63年2月6日	臺灣		H123276699	北市國聖一街6號13樓 =3

1. 問：請問您是負責人或是代理人嗎？能否處理負責本案有關法律問題嗎？以上資料正確嗎？

答：是的，我是代理人，可為本案回答相關問題。

2. 問：請問您如何知道貴公司之「有機綠茶茶包」，因產品標示不符規定，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乙案？

答：是收到本桃園縣政府抽檢公文才知道的。

3. 問：請問貴公司經糾舉之後續處理為何？

尚未有下架回收的動作，本產品由本公司做免包裝，再將產品給統一和股份有限公司給下游廠商販售。

4. 問：請問貴公司是否為本案產品做包裝？是否經驗證通過？有無相關交易憑證？

答：是的，本產品之包裝材料由標禾牌討及茶包管由統一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司僅有負責將提供之材料及茶包做包裝的工作。本產品為經過驗證之產品，字號為慈ω0048P號，生產驗證字號：FSE-0A-0001號(瑞成茶廠)，相關交易憑證如後附件。

5. 問：本案因產品經查驗結果產品標示不符規定，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簡稱本法)第5條：「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前項各類有機農產品、農

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與程序、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依本法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

答：另提列的有批農產品及有批農產加工品。檢討管理辦法系依據第 1 項第 1 款的規定，已充分瞭解。

6 問：請問您還有補充說明的嗎？請問您以上所說的完全屬實並充分代表貴公司立場嗎？

答：目前已瞭解有批法規有關加工品原料名稱敬請批註與否此資訊部分，已充分瞭解。檢視此部分的問題如故。

訪談人：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洪玉琴

受訪人：桔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福毅

聯絡地址：桃園縣大溪鎮康莊路 536 號。


以上訪談紀錄業經當事人複閱無訛後簽名確認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出席 102 年 10 月 14 日「有機綠茶茶包」
產品包裝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說明，茲委託
李柏毅 為代理人，至貴局說明相關原委。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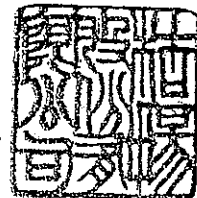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委託人  桔揚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 33 號

負責人：周文裕

身分證號：F121576523

戶籍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 31 號



受委託人：李柏毅

身分證號：F123276697

戶籍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國聖一街 6 號 13 樓之 3

豐源茶業
出貨單

Top 李柏 啟
收貨日期: 11/1

出貨日期: 2013/01/28

單據號碼: B231 20130128010

客戶名稱: 2030096 統一生機開發(股)公司 AC1(2)
統一編號: 16781797
送貨地址: 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北園路37號 - 王啓霖主任03-4513881#8981(月開發票)
備註: 公司車(有機綠茶)25箱9盒(有機紅茶)25箱12盒

發票號碼:

業務員: 徐靖茹

收貨人: 王啓霖

產品編號	品名/規格	數量	單位	樣品量	單價	金額
2140-2030096-001	有機綠茶	25.38	箱	0		
2140-2030096-002	有機紅茶 以下空白//	25.50	箱	0		

客戶簽章:



買方未付清貨款前, 上列貨品所有權概屬本公司。

王管

會計

倉管

製單

合計:
營業稅
總計

GF-4-070165 B/1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證書字號：0048P



Product Certification
PCA 12

茲據 桔揚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核與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規定相符，特此證明。

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桃園縣大溪鎮康莊路五三六號

負責人姓名： 周文裕

驗證總面積： ***公頃

驗證基準名稱：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
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

驗證有效期間： 至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止

產品類別： 有機農糧加工品 (加工)

產品品項： 其他 (驗證產品範圍如附表)

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 一 百 年 十 二 月 廿 六 日

註：每年追蹤查驗未通過者，本證書自動失效。



Product Certification
PCA 12

附表

證書字號：0048P
桔揚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業者地址：

營利事業登記地：台北縣三峽鎮溪東路三十三號

營業處：桃園縣大溪鎮康莊路五三六號

加工處：桃園縣大溪鎮康莊路五三六號

驗證產品範圍：

類別	品項	產品範圍
有機農糧加工品 (加工)	其他	曼寧有機和諧舒壓茶 曼寧有機消化健爽茶 曼寧有機覆盆子果茶 曼寧有機錫蘭紅茶 曼寧有機綠茶 曼寧有機日安康健茶 有機綠茶茶包(牧蟲園半成品) 有機紅茶茶包(牧蟲園半成品) ✓ 有機綠茶茶包(統一生機) 有機紅茶茶包(統一生機) 有機烏龍茶包(宣洋-半成品) 有機綠茶茶包(PET)(牧蟲園半成品) 茶-綻放有機轉型期綠茶-悅豐 (半成品) 茶-自由有機轉型期包種茶-悅 豐(半成品)

中華民國 一 百 年 十 二 月 廿 六 日

註：每年追蹤查驗未通過者，本證書自動失效。



Product Certification
PCA 12

附表

證書字號：0048P

桔揚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業者地址：

營利事業登記地：台北縣三峽鎮溪東路三十三號

營業處：桃園縣大溪鎮康莊路五三六號

加工處：桃園縣大溪鎮康莊路五三六號

驗證產品範圍：

<u>類別</u>	<u>品項</u>	<u>產品範圍</u>
有機農糧加工品 (加工)	其他	有機紅茶包(中華康寶) 有機烏龍茶包(中華康寶) 有機檸檬香康福茶(宣洋) 有機蘋香舒緩茶(宣洋)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一 百 年 十 二 月 廿 六 日

註：每年追蹤查驗未通過者，本證書自動失效。

102 年有機查驗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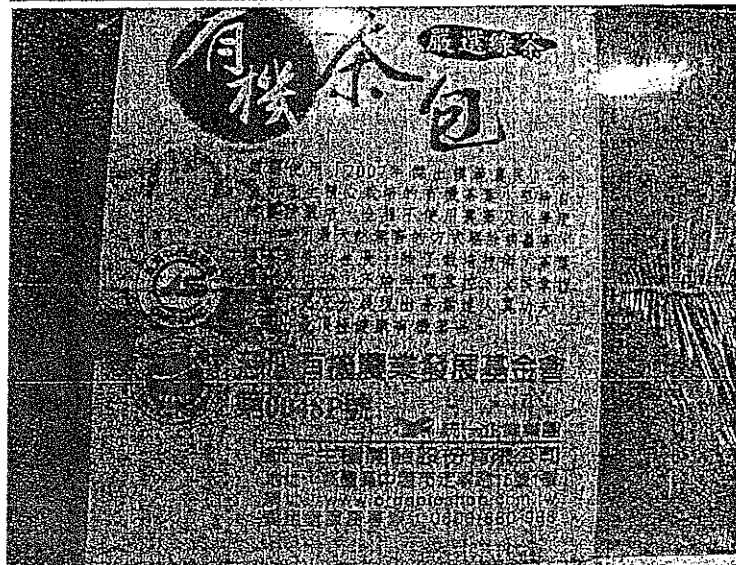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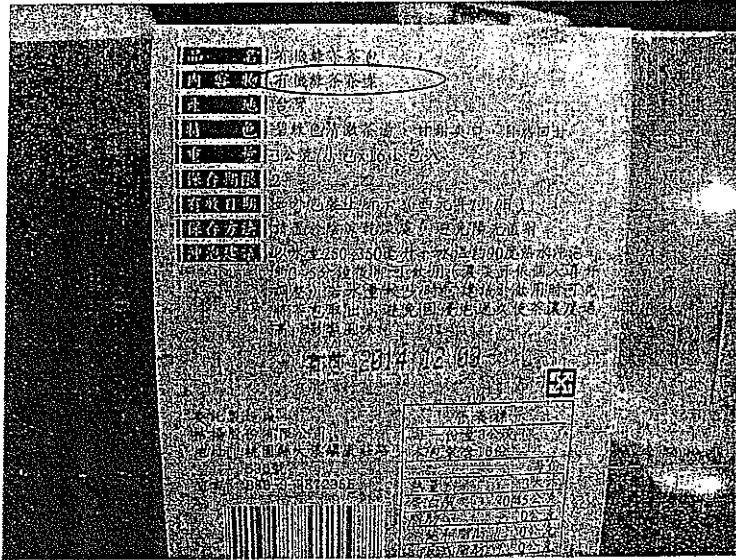
抽驗編號:ORG2050162

抽檢日期:102 05.09

產品名稱:有機綠茶茶包

農產品經營業者:桔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縣大溪鎮康莊路 536 號



有機農糧 (加工) 產品抽檢紀錄表

抽檢編號：ORG205 <u>0162</u>		抽檢日期：102年5月9日
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售 <input type="checkbox"/> 田間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分裝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通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糧產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工產品
產品名稱： <u>有機綠茶茶包</u>		產品批號： <u> </u>
1. 品名或明顯位置標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機」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轉型期」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誤認有機之表示		① 2014-12-03 ② 2年
2. 原料名稱 (有機原料經加工實質轉型者，以括號方式標示實際產地(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 <u>統一生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u>		
進口業者名稱： <u> </u>		
3.2 地址： <u>中壢市定寧路15號1樓</u>		
3.3 聯絡電話： <u>0800-880-988</u>		
4. 原產地(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產品 (進口國別： <u> </u>)		
5. 驗證機構名稱： <u>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TOAF)</u>		
6. 驗證機構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COAA <input type="checkbox"/> FOA <input type="checkbox"/> FSII <input type="checkbox"/> MBOA <input type="checkbox"/> MOA <input type="checkbox"/> NCK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NCH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TOAF <input type="checkbox"/> TOPA <input type="checkbox"/> UCS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驗證證書字號： <u>0048p</u>		
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 <u> </u>		
8. 國家有機標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AS 台灣有機農產品 ORGANIC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 <input type="checkbox"/> 加拿大 <input type="checkbox"/> 歐盟		
<input type="checkbox"/> 德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國 <input type="checkbox"/> 丹麥 <input type="checkbox"/> 芬蘭 <input type="checkbox"/> 荷蘭 <input type="checkbox"/> 瑞典 <input type="checkbox"/> 比利時 <input type="checkbox"/> 奧地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為網路行銷產品；①有效日期： <u> </u> ②製造日期： <u> </u> ③保存期限： <u> </u>		
△委託製造廠： <u>桂格股份有限公司</u> 2014.12.3 △地址： <u>桃園縣大溪鎮廣莊路5363</u> △電話： <u>886-3-3892355</u>		
<input type="checkbox"/> 本抽樣樣品貨源流向表如附頁		<input type="checkbox"/> 抽樣數量： <u> </u> 份、每份
抽檢地點： <u> </u>		商 行 統一編號 10243174 負責人：林春萍 TEL:07-7220809 高雄市苓雅區蘇美路
地址： <u>高雄市 </u> 區 <u> </u> 村里 <u> </u> 鄰 <u> </u> 路街 <u> </u> 段 <u> </u> 巷 <u> </u> 號 <u> </u> 樓		
店章戳記： <u> </u>		聯絡電話： <u> </u>
		被抽檢人簽章： <u> </u>
抽檢單位及人員	<u>高雄</u> 市政府	抽檢人員簽章： <u> </u>
	聯絡電話： <u>07-7995678 轉 6151</u>	傳真號碼： <u>07-7416156</u>
會同抽檢人員	農糧署 <u>南</u> 區分署	會同人員簽章： <u> </u>
檢驗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僅作標示檢查)		
收件人： <u> </u>	簽收日期： <u> </u>	收件編號： <u> </u>

備註：無產品批號者，則以①有效日期②製造日期③保存期限之代號註記查填；而抽檢當場遭行為人拒絕、規避或妨礙，並經勸導無效者，請於其他記事欄記載該事實、執行時間及地點。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農業局行銷輔導科

承辦人：徐淑芬

電話：7995678-6151

電子信箱：shwufens@kcg.gov.tw

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銷字第1023263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局抽檢桔揚股份有限公司之「有機綠茶茶包」，該產品涉嫌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移請依權責卓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2年5月9日有機農糧(加工)產品抽檢記錄表(抽檢編號:ORG2050162)辦理。
- 二、本局於102年5月9日至本市昕哲商行(高雄市苓雅區林泉街49號)抽檢桔揚股份有限公司之「有機綠茶茶包」，該產品之有機原料經加工後已實質轉型，惟查產品包裝未於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實際產地(國)，涉嫌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查桔揚股份有限公司設址 貴轄，惠請秉權卓處。
- 三、隨函檢送有機農糧(加工)產品抽檢記錄表(抽檢編號:ORG2050162)影本、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及有機查驗照片供參。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含附件)、本局行銷輔導科

局長 蔡復進

農業發展局 102/09/30 08:49



1020240486

有附件

102 年有機查驗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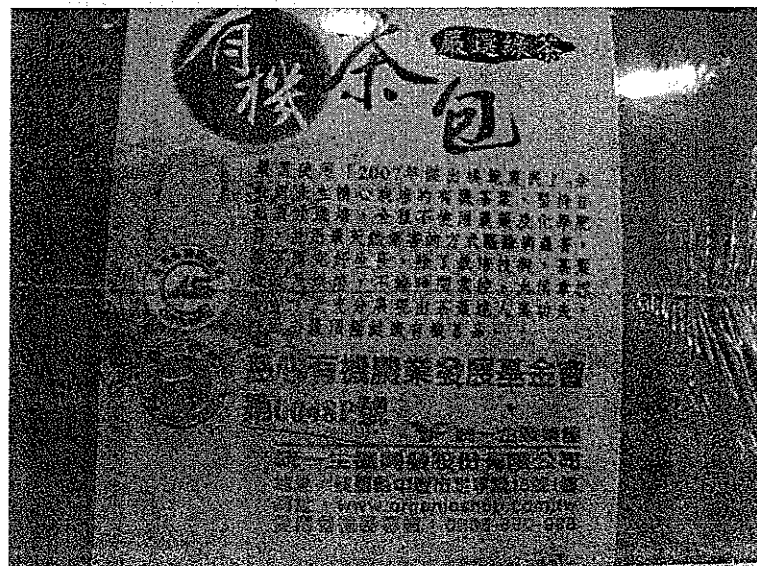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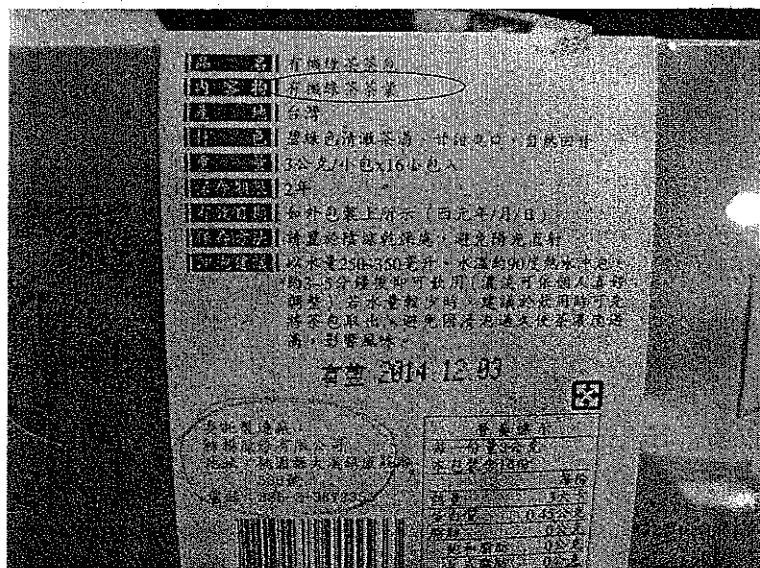
抽驗編號:ORG2050162

抽檢日期:102.05.09

產品名稱:有機綠茶茶包

農產品經營業者:桔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縣大溪鎮康莊路 536 號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電話：049-2341143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受文者：(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11001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縣歐典食品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有機黑木耳膠原飲」經抽檢標示涉嫌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定所涉委託製造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府101年1月6日府農務字第1010006299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消費者之權益與釐清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在經營環節上之責任歸屬，本會前以99年11月15日農糧字第0991053748號令核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4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處罰對象，係指在國內從事有機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進口及流通過程，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均應確保該農產品有機品質完整性，最終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負完全責任。
- 三、查本會農糧署98年7月31日農糧資字第0980138354號函「銷售業者委託代工廠生產有機產品，應由實際執行生產或加工之被委託工廠申請驗證。」又本會99年8月26日農授糧字第0990155526號函意旨係指受委託加工經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進行加工後產品的標示，應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標示規定，標示分裝驗證農產品經營業

者名稱、聯絡電話號碼及地址，品名、原產地（國）、驗證機構名稱及證書字號等相關資料。」本會100年3月28日農糧字第1001006822號書函「代理加工時，有機產品標章之黏貼與控管亦適用上開解釋令，亦即有機產品應黏貼最終驗證合格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標章。」。

四、承上，委託代工關係（如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之有機農產品之品質、標示及有機農產品標章責任，須由經驗證代工業者（受託者）負責。爰此，旨揭產品違反本法第5條與第14條之事證，請貴府依行政程序法調查事實，釐清「產品最終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或「產品未經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行為責任，並依法查處；倘歐典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旨揭產品受委託製造業者，依本法規定應申請驗證，並負產品標示責任。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台中市政府農業局、本會法規會、畜牧處、漁業署、農糧署（秘書室法制科、糧食產業組、農業資材組）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授權農糧署決行